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2
第二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四.....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670 号《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四

请发行人：（1）结合与 6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说明劳动争议内容、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争议事件以及薪酬费用完整性；（2）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相关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明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
3. 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访谈发行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了解劳动争议案件和劳动用工有关事项；
5.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6. 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8.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与 6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说明劳动争议内容、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争议事件以及薪酬费用完整性**

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劳动用工人数较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836 人）。经核查，发行人曾与徐福松、孙永恒、孙守东、杨文娟、王水星、章志忠共 6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林歧、于海、鲁明等 3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内容、诉讼进展等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争议发生年份	员工姓名	劳动争议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支付情况
1	2019年	孙永恒	发行人与孙永恒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双倍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向孙永恒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二倍工资差额等合计 15.50 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2	2019年	徐福松	发行人与徐福松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双倍工资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徐福松支付工资 2.50 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3	2019年	孙守东	发行人与孙守东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双倍工资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孙守东支付 2.50 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4	2020年	杨文娟	发行人与杨文娟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向杨文娟支付工资 0.19 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5	2021年	章志忠	发行人与章志忠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向章志忠支付补偿款 1.50 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6	2021年	王水星	发行人与王水星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向王水星支付补偿款 2.20 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7	2021年	林歧	永臻滁州与林歧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永臻滁州向林歧支付 0.40 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8	2023年	于海	营口永利与于海因工伤保险待遇事宜产生纠纷，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营口永利向于海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津贴差额合计 16.85 万元，同时双方保留劳动关系，营口永利按月向于海支付伤残津贴差额，标准为 0.24 万元/月	已了结	正常支付中
9	2023年	鲁明	营口永利与鲁明因劳动合同解除和工伤保险待遇事宜产生纠纷，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营口永利向鲁明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加班费等合计 16.63 万元	营口永利向人民法院起诉中	尚未支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劳动争议案件主要系因劳动合同解除和工伤保险待遇产生的纠纷，涉及员工人数较少，案件争议金额较小，除与鲁明的劳动争议尚在诉讼中外，发行人其余劳动争议案件均已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费用并完整入账。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及时支付员工薪酬并完整入账，发行人薪酬费用完整。

## （二）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主要系劳动合同解除和工伤保险待遇产生的纠纷，涉及员工人数较少，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因除退休返聘、当月新进员工或境外外籍员工之外的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做出相关补偿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与6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说明劳动争议内容、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争议事件以及薪酬费用完整性”。

###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836	1,772	1,544	1,057
社会 保险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758	1,696	1,433	888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5.75%	95.71%	92.81%	84.01%
住房 公积 金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68	1,705	312	115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6.30%	96.22%	20.21%	10.88%

#### （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险	当月新进员工	28	19	9	41
	主动自愿放弃	-	-	33	69
	原单位未退保	1	-	18	10
	<b>合计</b>	<b>78</b>	<b>76</b>	<b>111</b>	<b>169</b>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境外外籍员工 (注1)	6	-	-	-
	当月新进员工	12	9	2	-
	主动自愿放弃	-	-	439	595
	子公司未开设公 积金账户(注2)	-	-	740	298
	上家单位未封存	1	1	-	-
	<b>合计</b>	<b>68</b>	<b>67</b>	<b>1,232</b>	<b>942</b>

注1：境外外籍员工缴纳当地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2：主要系营口永利于2021年6月开设公积金账户；永臻滁州于2021年投产运营，于2022年1月开设公积金账户

对于当月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境外外籍员工，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当地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等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当月新进员工或境外外籍员工等合理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主动自愿放弃、子公司未开设公积金账户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



内，除本问题回复（一）中与于海、鲁明的劳动争议部分涉及社会保险事项外，发行人未因前期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措施

2021年11月发行人股改完成后，为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降低发行人用工风险，发行人加强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的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参保，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并逐步提高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同时要求为新入职的适龄全日制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止首次申报基准日及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提高到95%以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和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主体主要为永臻股份、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新幕、永臻精工、永臻越南7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永臻股份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股份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股份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p>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股份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股份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臻股份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营口永利	<p>2023 年 7 月 11 日，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7 月 11 日，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大石桥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2 月 14 日，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2 月 14 日，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大石桥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7 月 5 日，大石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1 月 4 日，大石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永臻滁州	<p>2023 年 7 月 1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永臻滁州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2023 年 7 月 18 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永臻滁州已在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正常，无欠费；</p> <p>2023 年 7 月 18 日，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滁州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p>	<p>2023 年 7 月 18 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滁州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p> <p>2023 年 1 月 4 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p>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p>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1 月 5 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滁州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已在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正常，无欠费；</p> <p>2023 年 1 月 4 日，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滁州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金缴存情况》，确认：永臻滁州于 2022 年 1 月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缴存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p>
永臻芜湖	<p>2023 年 7 月 21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永臻芜湖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2023 年 8 月 18 日，芜湖市繁昌区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8 月 17 日，芜湖市繁昌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芜湖依法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未查询到欠费；</p> <p>2023 年 1 月 11 日，芜湖市繁昌区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1 月 11 日，芜湖市繁昌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永臻芜湖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8 月 17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芜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时缴存，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行政处罚；</p> <p>2023 年 1 月 3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永臻芜湖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行政处罚</p>
永臻新幕	<p>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新幕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p>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新幕未有受到常州</p>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p>永臻新募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p> <p>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新募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新募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新募于2020年11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永臻精工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形；</p>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p> <p>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于2022年1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永臻越南	越南律师事务所 Anh Khoi Law Company Limited 2023年8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通过检查所有文件和访谈在永臻越南工作的员工，永臻越南目前没有违反越南劳动法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争议案件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9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杨 钊

吕兴伟